

立足检察职能 优化营商环境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创新打造『护企安商』网络平台

● 本报记者 李彤君

“护企安商”平台就是利用互联网研发的一款服务程序。近年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找准服务大局契合点,创新方式方法,把控申部门服务民营企业“涉企绿色通道”窗口前移,创建了“护企安商”网络平台。利用互联网实现了企业“一键反映问题”,直达检察长办公平台,检察长督办,真正让企业实现了快速高效维权,服务地方经济大局,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检察履职的数字化水平。

“护企安商”网络平台由企业“客户端”软件和检察院“接收端”服务器两部分组成。企业可以足不出户,利用互联网电脑的“客户端”软件,编辑想反映的案件或问题的文字材料,然后一键发送到检察服务器的“接收端”。这个过程为实时接收,没有延迟。“接收端”有专人负责,每天接收汇总后第一时间把企业反映的问题汇报给检察长,检察长督办每一个涉企案件并主持公开听证,促进了一批涉企行政争议案件的实质性化解。

抓好“客户端” 找准服务对象

服务民营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大局。根据这一思路,洮南市人民检察院与洮南市工商联协作,为洮南市一百余家企业上门安装了“护企安商”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指导使用。企业对这种“上门服务”给与高度评价,表示这一做法为企业节省了 time 成本,真正实现了快速高效维权,体现了检察速度,让企业看到了洮南检察维护民营企业利益的坚强决心。

管好“接收端” 对接服务职能

“客户端”是对企业受理职能的延伸,而“接收端”才是办理案件的关键。案件线索通过平台反映到“接收端”,每天有专人汇总上报检察长。检察长审查后指派专人专案办理,体现了“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的职能。

洮南市某食品公司通过“护企安商”网络平台写了一封求助信,反映与另一私企的租赁权纠纷问题。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后,快速反映,历时7天,完成了审查调查和听证工作,及时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纠正了这家私企违法收取租金的行为,保护了食品公司的利益。同时,他们从案件中发现国有土地被违法占用和相关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职的情况,发出了行政检察建议,促使职能部门收回流失国有土地37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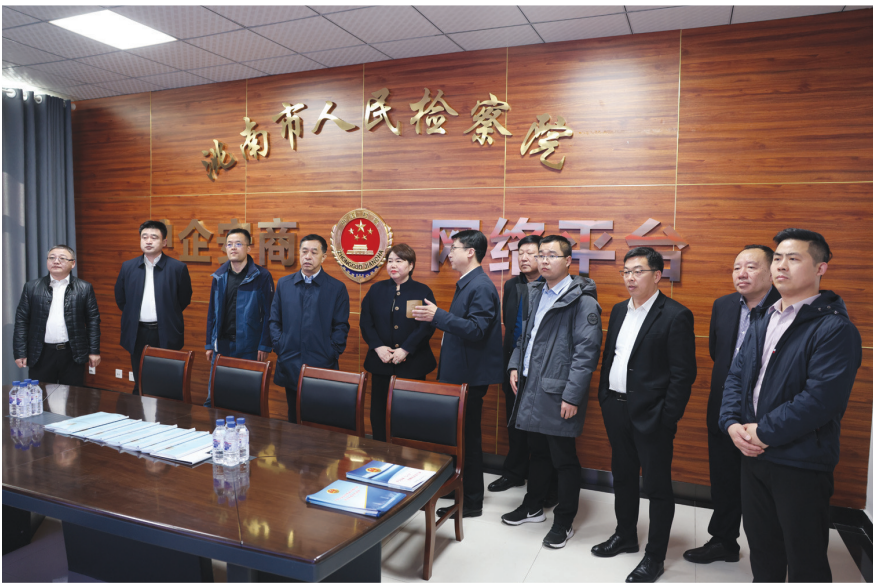
用好“公开听证” 实现矛盾化解

企业反映的一些行政争议案件,大多为时间长、矛盾深、难化解的复杂案件。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的方式,让各方充分发表意见,拿出事实和法律依据,在专家、律师和听证员的面前,把案件逐层解剖分析,让行政争议案件双方“心服口服”,最终达成一致的和解意见,促成行政争议的化解。

吉林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护企安商”平台反映了一件案件。该公司对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异议,遂通过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护企安商”网络平台提出行政监督申请。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积极作为,由检察长主持召开听证会,双方在会上达成最终协议,以异地还草、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方式解决问题,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消除了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实现了企业权益维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共赢,促进了行政争议化解。企业和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的履职担当、主动作为予以高度赞扬。

近期,洮南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带领异域企业家参观了洮南市人民检察院的“护企安商”网络平台,对这一做法给予高度评价。企业家代表表示一定会落户洮南,助力洮南的经济发展。

公平正义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洮南市人民检察院立足自身职能,践行为民初心,以“智慧检务”赋能“护企安商”,以平台传递检察“护企安商”的“好声音”,做好城市发展进程中的法治“护航人”。



洮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护企安商”网络平台。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外来入侵物种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镇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上门召开听证,释法说理化解矛盾。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防患外来物种侵袭 全力发挥检察力量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以公益履职守护生态安全

● 本报记者 李彤君

今年7月,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太山镇一处商砼站内长满了一种未知植物。经农业专家检验,这是一个名为黄花刺茄的外来物种。黄花刺茄,别名刺萼龙葵、刺茄、尖嘴茄,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和中科院公布的第四批外来入侵物种,具有适应性强、繁殖快、传播速度快等特点,会严重抑制其他植物生长,形成大面积单一群落,破坏生物多样性,果实含神经毒素茄碱,可致牲畜死亡。

该院立即联系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人员,全面排查了域内黄花刺茄生长的位置、范围和面积。经排查发现,大安市境内302国道太山镇至舍力镇、212省道安广镇至大岗子镇、139省道大岗子镇至龙沼镇、160省道龙沼镇至海坨乡、S516省道沿线两侧,大约有30个点位发现存在分布不均的黄花刺茄,而且最近一处点位距离姜家甸草原直线距离不足2公里。当时黄花刺茄已进入花果期,种子即将成熟落地,严重威胁草原植被和农牧业安全。为防止黄花刺茄持续破坏生态环境,该院召开外来入侵物种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并与大安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开展了清除黄花刺茄歼灭战。

根据行政机关职责,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与农业农村局对外来入侵物种有监督管理职责。该院遂向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发出两份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督促立即安排部署,指导各乡镇尽快开展排查和铲除工作,务必在种子成熟落地前铲除干净。为防止黄花刺茄种子成熟后扩大蔓延,建议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在15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向大安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住建局通报案情,提醒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排查和防范工作。

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在期限内分别作出回复。就此事项,该院与大安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多次沟通,召开座谈会,在大安市范围内及时做好外来物种定期风险防控和排查,建立大安市范围内外来物种的监测预警、调查报告工作机制,建立事后监管标准,加大动态监管力度,多部门联动“回头看”,如果发现新生黄花刺茄的幼苗,联系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在清除黄花刺茄部署会上,该院邀请了相关农业专家详细讲解了铲除方法、使用工具,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清除黄花刺茄。该院还联合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等行政机关雇佣大型农用拖拉机、铲车对草地、砂石料场、公路两侧的黄花刺茄进行翻耙灭治;对坑塘、地边等组织人工进行清理。经过各部门的共同发力,将300余亩黄花刺茄全部清除。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发现,此次黄花刺茄以商砼站和物料堆放场为中心向四周扩散生长,物流运输道路两侧和附近村庄也有分布,初步判断是跟随物料运输车进入大安市辖区内。针对该情况他们邀请大安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以及下辖的18个乡镇政府召开座谈会,通报案件情况,督促交通运输局加强对物流运输车的防尘苫盖、带泥上路、沿途遗撒等情况的监督,督促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巡逻,对外来入侵物种发现一株铲除一株。同时,他们联合大安市农业农村局向各乡镇、村屯发放外来入侵物种宣传传单。通过村屯喇叭播放、宣传视频播放、邀请植物专家讲课等形式向群众讲解黄花刺茄的形态特征、危害和控制方法,帮助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引导群众一旦发现植株,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共同保护大安市域内植被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

“首访全听证”解矛盾 检察办案质效再提升

——镇赉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首访全听证”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彤君

今年以来,镇赉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探索建立“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促进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工作机制的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积极探索利用检察听证方式高效化解信访矛盾,着力推动听证工作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果型转变,自觉将检察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来抓,提升了检察办案质效。

创新“首访全听证”新模式

为将信访矛盾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解决在首办环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院探索“首访全听证”工作模式,着重加大首访矛盾化解力度,让群众真实感受到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透明度。

在具体工作中,对未受理的首访案件,采用简易听证全覆盖方式提升检察机关接访息访率;对本院办理的控申首访案件,全部进行公开答复;对法律咨询类的首访案件,采用只邀请律师作为听证员的简易听证模式召开。

在一起信访当事人申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的信访案件中,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有异议,要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工作,接访检察官重点解释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的案件范围,值班律师从诉讼参与人的角度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信访当事人接受了未予受理的结果并对答复表示非常满意。自开展“首访全听证”模式以来,召开简易听证47件,首访听证率达到100%。

充分发挥头雁表率作用

该院党组将“首访全听证”工作当作一项

重大政治任务来抓,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组织实施,并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检察长通过主持听证或以承办检察官身份参与等方式带头开展,以实际行动推动“首访全听证”工作。进一步压实员额检察官责任,将检察听证纳入检察人员考核中,并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各部门员额检察官办理各类控申案件15件,听证率达到100%。在控申部门建立“听证提醒”制度,控申部门作为听证提醒人,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对承办检察官行使提醒义务,做好案件实体答复工作。

听证化解矛盾为民解忧

为确保首访案件听证效果,听证会主持人及检察官做到与律师及当事人良性互动。注重提升听证的便民性,采取与案情相适应的听证方式。针对信访人年老体弱、身患残疾、行动

不便,或因婚姻家庭、亲友邻里纠纷等情形开展上门听证,就地释法说理化解纠纷。积极与司法部门、社区、村委会等组织沟通联系,争取外力支持,为检察听证提供必要的保障。

针对疑难复杂的首访案件,采用会前沟通的方式,让听证员充分了解信访事项或信访材料,以便其在听证会上更科学、充分表达意见。形成当事人、听证员及承办检察官三方在听证会上的良性互动,即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听证员的分析意见、当事人的诉求表达均真实到位。今年以来,开展首访上门听证9件,普通听证5件,均达到息诉息访的效果,促使矛盾就地化解。

重诉源提升群众满意度

为更好地做到首次信访群众的息诉息访、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的工作目标,该院将降低

“上行率”工作列入领导包案重点工作,实现溯源治理,促矛盾实质化解;办理首访案件中坚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制度;强化领导班子成员持续发挥带头作用,加大领导包案并带头办理的力度,形成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良好局面,促进首次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化解,实现源头控案。

如我在诉、止于至善。“首访全听证”提高了信访群众的满意度,简化了办案程序,提升了办案质效,增强了案件透明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镇赉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应听证,尽听证”,进一步突出听证的当场性、简便性和实效性,持续推进检务公开,用心用情谱写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